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梁文亮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余佳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8,521元，已於同年8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足憑，則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即難謂為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
08